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3000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或變更其登記事項時，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FDA管字第10318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該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機構業者因不諳法規而觸法，倘各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販賣業藥商或製造業藥商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或變更其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惠請 貴會提醒其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並於函復其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時，加列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之字句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郭立芬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2
傳真：02-2653-1179
電子信箱：lf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180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導 貴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或變更其登記事項時，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避免機構業者因不諳法規而觸法，倘 貴轄之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販賣業藥商或製造業藥商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或變更其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惠請 貴局提醒其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並於函復其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時，加列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之字句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